

乙四 十二緣起

丙一 緣起之意義

通常，人都會自覺到有一個「自己」在這個世界上生存著，簡單來說，一個會吃會睡的身體，這就是「我」了；又或者深一層說，在這個身體裏面還有一個靈魂。會吃會睡的肉體雖然會敗壞，但靈魂卻是永恆不滅的，這個永恆不滅的靈魂才是真我。佛陀在世時，印度已經有了各種各樣的思想與學說，目的皆為尋求生命的本源及解釋生命的因果關係。

當時最流行的學說可分為三類：第一類認為生命乃由宿世的業力輪迴而產生，但他們認為現世生命的一切完全由前生業力決定，所以生命不可妄想通過現世的努力以酬償宿業，必須歷盡應有的劫數後才能自然解脫。

第二類則認為生命與世界皆是物質的，由地水火風四大元素合成，只有這些元素是獨立恆存，人死後亦回歸四大，所以生命與世界皆無因果業報可言。在這種無因無緣的虛無思想指導下，人生目的即以求得快樂為滿足，甚至主張縱欲，對道德行為不但沒有標準，且認為是沒有價值的。

第三類承接婆羅門吠陀的思想學說，認為生命與世界是從一個根本的「因」—「梵」轉變而來，這個根本因才是永恆不變的，人可以通過自己的行為，遵守種種嚴格的道德規條，可以回歸到那妙樂常在的真我，達到解脫的境界。在這思想指導下就產生了修行回歸梵我的一派。然而不論主張有因果或無因果，有業報或無業報，皆在於直覺到現實生活中有我，由此我見而有我所，於是無邊的煩惱就隨著而來，使生命產生無窮的苦迫，世間產生無窮的紛亂。

在此等思想潮流中，佛陀以其對生命作深切觀察與體證的過程中，發見了問題的關鍵所在而提出了無我論與緣起說。這在當時，無疑的為人生價值與道德行為作出了肯定，並為生命的努力上進指示出一個正確的方向與目標。

佛法認為「我」只是身心和合的假名而已，並無一個實在而獨立恆存的主體，生命乃為色受想行識五蘊和合而成，然而在緣起法則之下，「色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；如是觀者，名為正觀。⁸⁹」受想行識亦一樣，在無常而相續的因果關係中，無我亦無我所，所以我們是不可能將生命作靜止與孤立的分析，這是佛陀教導弟子對生命的正確態

⁸⁹ 《雜阿含經》卷一第九經。見大正藏卷二頁2上。

度。

佛陀根據甚麼而提出無我論呢？這就不能不先從佛法的緣起說去探求了。根據早期的佛典如《雜阿含經》等，我們可以對緣起說有一個概念，就是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；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。」佛典中亦有用束蘆來譬喻這種關係：「譬如三蘆立於空地，展轉相依，而得豎立。⁹⁰」在此關係下，世界上的一切事物，都是因果互相關聯，相互依存、互為條件，尤其是佛法所要針對的現實人生。在這相互依存的條件下，生命的存在、持續以至寂滅都不離緣起法則，不離因果關係。

由於生命的常常自覺到有我，於是世間的一切皆以「我」為中心而發展出去，以至於希望我能長存不滅，生命能永恆延續下去，然而大限仍然來臨，老病死等各種苦迫非我所能抗拒。老死，本為愚昧貪婪的「我」所恐懼與排斥，然而大覺者如佛陀，卻能從中作深刻的觀察而層層上溯，尋得其苦之源頭。從佛典的記載我們可以得知，佛陀就是從何故有老死開始去觀察、體證而發見了生命的真相，這就是緣起法。

佛陀對緣起法的闡釋，有詳有略，有把生命分成五個部分或九分、十分、十二分等，講得較多而又較為圓滿的為十二分，又稱十二因緣，就是：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。佛陀的這十二因緣教理屢見於《阿含經》中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十二第 296 經云：「云何為因緣法？謂此有故彼有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云何緣生法？……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病死憂悲惱苦，是名緣生法。⁹¹」

佛法認為，生命是無常的，在緣起法則下，一切皆在成、住、壞、空的過程中相續而流轉，生命也無恆存不變的我，在相互依存、互為條件下只有五蘊和合的假我，然而眾生卻要求有常、有我，一切皆執著以我為中心，這就是無明，也就是苦的總根源。由此無明而造作種種行為，引起了以後一連串的因果相續。這些行為佛法稱為「業」。但是佛法所講的業是在不斷的變遷中，生命可以藉著自己的行為而淨化，由清淨的因緣而得解脫。

既知苦的根源在於無明，就有希望滅除無明；無明既滅，所執著的自我即得解縛。要滅除無明，就必須通過一套有標準衡量的道德行為。正因為佛法所說的業力流轉從根本否定了我見，從緣起的無我說明一切皆在展

⁹⁰ 《雜阿含經》卷十二第二八八經。見大正藏卷二頁 81 中。

⁹¹ 見大正藏卷二頁 84 中。

轉相依、互為因果的關係中，所以無論善行或不善的行為皆有善的或不善的因果相互關連，生命所作的一切行為的業報亦必由自己承擔，所以生命的努力上進或放任墮落亦皆有必然的因果關係。

要滅除無明，痛苦不生，就必須通過清淨的因緣。只有合乎規範的道德行為，乃能使生命達至和諧美好的境界。已成等正覺的佛陀為人演說、開示顯發，於此即為生命的安頓展現了光明的大道，令信仰者得到真正的依怙。

丙二 十二緣起之名稱及內容

十二緣起是佛陀在菩提樹下覺悟成道所發見的人生的真理。佛陀先從生命為何會有老死這一點上開始觀察，發覺有老死是因為有生，而為何會有生呢？……如此一直追尋上去，發覺到生命以及一切痛苦的根源在於「無明」，無始以來無明就無時不在，使生命執著自我而作種種活動。在生命的整個活動與所有事物之中，都有一個因果關係在內，這就是因緣法，也就是一切皆為緣起。對於緣起，我們可以套用經典中一個簡單的公式來描述，就是：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；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。在這互為因果、互相依存的緣起法則下，生命的整個活動過程可分成十二部分，以此為因，產生彼果，如此因果相續，發展至無窮盡，於是生命在這其中上下翻滾，輾轉輪迴，如環之無始無終。現將十二緣起的解釋詳述於下：

無明：有情無始以來的根本妄執與蒙昧的原動力。這是一種與生俱來的盲目衝動。一切皆以自我為中心而求達到滿足自我的欲望為依歸。在這裏所說的無明的矇昧無知，並非說對知識的不知不識，而是對人生的真諦——緣生性空的事實不能悟識，反而對世間的邪見卻執持不捨，做出種種貪、瞋、癡、慢等行為，引致生死狂流永無休止的奔放。所以，無明是生死的根本，憂悲苦惱的源頭。

行：由無明而引生的全部活動，即各種善惡行為，又名業，分身、口、意三類。此為前生行為造成一種業力，藏於識中，當前期生命結束了，帶業的識便隨業力的牽引去入胎轉生，成一新生命。此業力即「行」。

識：由無明所引起的業的累積。此識能執持各業力用投入母胎，此為決定下期生命的基本形態，最先入胎、最後離體的心識。

名色：有情身心組織的全體，包括構成五蘊的要素。名指五蘊中的受想行識，屬精神活動部份。色指肉體，屬物質部分。因此時六根尚未長成，故稱為「名色」。

六入：又稱六入處或六根。即眼耳鼻舌身意等六個感覺器官。生命通過此六根分別攝取色聲香味觸法等外境，至此可以說生命構成後開始其自我的活動。

觸：六根藉心識而與外境產生接觸。包括眼觸以至意觸。

受：由觸而產生的主觀感受；有情接觸外境時所生起的順逆感覺。順者為樂受，逆者為苦受，不苦不樂者為捨受。

愛：由主觀感受而起的貪欲心理，此為強烈的欲望、染著追求。討厭的欲其去，喜樂的欲其來。

取：由貪戀心理而發出具體行為，即作具體的業。對所愛對象周遍馳求，固執不捨。取有欲取、見取、戒禁取與我語取。其中最重要的是我語取，由此我語取（執取自我）而分別執取五欲，及種種之錯誤見解與無意義的戒禁。

有：由業而引致的結果，以前做了種種行為成為業力，生命便由此引發。此即業的存在。由「行」以至「觸」等六支為愛取滋潤後，決定能生當來苦果。此時之狀態、勢用名為「有」。

生：由前生以及以上種種造作所積習的業力所引生之當來生命。

老病死憂悲惱苦：簡稱老死。五蘊的衰變、壞滅，一期生命的結束，其中並經歷了種種憂悲惱苦。而此一切痛苦皆由無明牽引出來，不斷無明，即無法免於這種循環。

閱過上文，知道了緣起十二支的名稱與意義，我們還有一點必須要明白的是，以上所說的十二支，每一部分皆由眾多條件和合而成，另一方面又同時構成其他部分生起的條件，因此我們不可將它看成是十二個獨立的部分，在這裏並沒有最初因，因為緣起法則是一個首尾相接的環，而不是一條直線似的繩子。

丙三 十二緣起之流轉與還滅

有關十二緣起之建立，其目的不過為緣起法作進一步較詳細的解釋，並找出生命痛苦之所以然。緣起法的定義，上講已詳述，簡單說就是：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。」這說明了任何事物（包括生命與生命所依止的世界）的存在及生起，必有原因，以「此」為因，才產生「彼」果，「彼」、「此」間有著必然的因果關係。如果「此」因消失了，那麼，「彼」果亦將無有。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，這是約緣起的流轉說的。所謂流轉，即由此因生彼果，彼果又為別二果的因，如是因果相續，發展至於無窮。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，這是約緣起的還滅說的。所謂還滅，即此因消解了，彼果隨而不生。所以有情若隨順緣起法流轉，便要生死相續，輪迴無有了期。相反，若能於緣起法知所還滅，則可截斷生死之流，得到清淨解脫。由此可見，無論雜染的流轉，或清淨的還滅，都是建基於緣起法之上的。

有情的流轉生死，與業有深切的關係。業即生命的全部活動，包括身語意三類。而無論那一類，都會產生一種約束性的力量，使作業者不能不承受其後果，這種力量，就稱為業力。其引生的後果，就是業果或果報。業力是看不到的，但它的勢用卻很大。有情由於無始以來受無明所蒙蔽，於緣起之真實事理無所知見，於凡情妄執生起種種顛倒錯解：於無常計常、無我計我、非樂計樂、非淨計淨、不辨善惡、不信因果、不明業報、不知事理；於是由「無明覆，愛緣繫，得此識身」⁹²。整個生命就由此而輪迴不已：由無明無知而造作種種活動而成業；由有種種的意志活動乃有知覺生起；因為有知覺而有精神與肉體的現象產生；有了精神及肉體的現象產生乃有六根的形成；因為有了六種感覺器官乃有對外境的接觸；由對外境的接觸而生起種種的感受；因為有種種感受乃生起種種貪欲渴愛；因為有種種貪欲渴愛便執取不捨；因為執取不捨乃有存在之勢用；因為有存

⁹² 《雜阿含經》卷十二第二九四經。見大正藏卷二頁 84 上。

在之勢用乃有生命，有生命而有憂悲痛苦敗壞死亡。觀乎上文，可知無明實爲一切雜染所依，此有彼有，此生彼生，緣無明而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入，六入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病死憂悲苦惱。在我們一生之中造作無數的行爲，這些業行所產生的無形的力量，使我們不得受其約束，而且這些力量皆是自作自受，並具有連鎖性的——前前引生後後，後後強於前前，一切善惡果報也就是善惡業行所引起的效應。雖然一期生命完結，但帶業的識由雜染勢用所牽引，待各種條件（眾緣）成熟時，仍使有情投入下一期的生命而欲罷不能，此之所以業力常常牽涉到多世，致使生命延續下去，於六道無盡輪迴。

佛說十二因緣，正爲指出了有情的生命非由天賦予，也非由神力創造，亦非無因而生，乃由有情自己的意志力引發而成。惡業引生惡果，善業引生善果，淨業則生解脫果，是否下墮六凡，或上齊四聖，全視乎有情自己的作業而定。既知生命之無限流轉乃與無明行業有深切關係，無邊苦痛亦由此而生。所以，要滅生死大苦就須先斷除無明；無明既滅，行即不生；因爲意志活動（行）止息了，知覺也同時止息；既滅除了知覺的活動（識），精神與肉體的現象亦隨而不生；……乃至因爲煩惱生命的止息而一切敗壞死亡憂悲等等一應俱滅。此即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，如此則可得到清淨解脫。要斷除無明，必須先從斷除「自我」的觀念著手。此「我」執若除，一切煩惱都會跟著消解。生命既能隨順十二緣起而流轉，亦必能緣此而還滅，只要能觀破無明，斷絕貪愛，依於清淨的因緣而修善行，善業作得多了，其善的勢力便大，舉心動念便不容易及於惡。由此更進一步，依於清淨的因緣而修淨行，能勤修身、修戒、修心、修慧，必能斷除無明貪愛而清淨解脫。佛法不落於定命論、神祐論等等異說而重視現生的進修，特別是生命的自我昇進，即由於此。